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无线传媒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4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094,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9,849,056.6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6,244,943.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汇入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1531300003174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减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6,153,115.6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91,827.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3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45,851,542.6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6,094,000.00
减：主承销商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9,849,056.6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66,244,943.40
减：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171,524.00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171,524.00
减：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7,452,830.19
其中：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7,452,830.19
加：利息收入	231,401.84
减：手续费支出	448.36
募集资金余额	345,851,542.69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9,009,486.43 元、支付发行费用 8,700,285.42 元，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先投入尚未置换的金额
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51,811,520.00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114,017,276.43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33,180,690.00
发行费用（不含税）	8,700,285.42

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审议通过，故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累计直接支付发行费用未包含上述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	0153130000317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45,851,542.6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1,401.84 元（其中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231,401.84 元），已扣除手续费 448.36 元（其中 2024 年度手续费 448.3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线传媒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检查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悦

花紫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0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否	21,235.00	7,600.00	1,317.15	1,317.15	17.33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否	39,560.00	20,000.00			-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否	54,180.80	7,409.18			-	202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975.80	35,009.18	1,317.15	1,317.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河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与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 IPTV 平台的整体运营支撑、节目内容存储等能力， 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预期效益。内容版权采购项目旨在丰富公司媒资内容，通过优质内容供应提高用户黏性，改善用户观看体验，提升用户订购意愿，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用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高，难以单独测算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70.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